

神木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滨河新区滨 河大道变压器改造工程施工合同



住房城乡 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神木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西安胜鑫电力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
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神木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滨河新区滨河大道变压器
器改造工程。

2. 工程地点：神木市滨河新区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 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投资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滨河新区滨河大道路灯箱式变压器及 0.4
KV 电力电缆改造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预算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施工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6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6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捌万元整（¥ 1180000.00 元）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
 元）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杨军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；
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;
- (5) 《发包人要求》;
- (6) 承包人建议书;
- (7) 价格清单;
- (8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,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,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二份，承包人执二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610821MB2A10500B

91610113MA6TY4R452

地址：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文广路
10号新闻中心大楼二楼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建章路街
道丰产路西段65号4-1

邮政编码：719300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法定代表人：刘亚宁

法定代表人：刘亚斌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0912-8359801

电话：18792448341

传真：/

传真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神木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2610090409200132443

西安车辆厂支行

账号：3700112509200090320